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

服务合同

甲 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即时案卷扫描服务内容如下：

一、甲方以乙方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工作量包括：所有卷宗材料的扫描，上传，装订，归档和打印卷皮。结算单价为每案件 19.5 元。每案件以案号为 准，不受案卷数量影响。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单位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签字单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

户名：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99080177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桌椅，电源，网络，监控设备等基本设施。

2. 按照甲方数据保密和安全要求，甲方为服务单位提供解决电脑及扫描设备，装订设备及耗材，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乙方入场之时，为乙方人员配备电脑及扫描设备。

3. 在即时电子档案扫描加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制作完成的工作进行抽检验收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录入扫描装订规范进行即时服务工作；



2. 乙方扫描装订需以甲方所定或修改的录入扫描装订最终规范和要求为准。

四、服务地点和期限

本院的卷宗扫描上传及档案装订工作一律在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集中扫描服务中心完成。

服务期限：2026 年度扫描招标工作完成之前。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的扫描服务应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和甲方案卷档案管理归档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 乙方提供扫描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所有扫描案卷在使用流转柜前，由书记员编辑完页码后，交扫描组完成剩余扫描归档工作。流转柜使用后，按照流转流程完成扫描上传归档工作。

六、案卷管理

1. 甲方保证扫描的案卷在传递，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纸质案卷受潮，破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纸质案卷到达扫描服务中心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存放，保管和整理。

七、验收

乙方扫描服务工作开启之时，在甲方相关部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录入扫描质量初步验收。扫描服务进行途中，甲方可随时抽样检查，并在扫描装订服务后，由甲方审判管理部门和档案主管业务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依据：

1. 工作量签字单，质量验收单；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级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如有违反该条款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

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当做到如下要求：

(1)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不同的工序之间应当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4)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加工场地应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在工作平台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5)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6)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私自携带照相工具进入作业场所，通讯工具应在进入作业场所前交由专人统一保管。

398

(7) 提供组成扫描加工服务中心的组织机构表（包括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名单等）

(8) 所有进入加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实行挂牌制度。

(9) 本项目制作的数字化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未经其同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产品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及用于样本展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盖章）	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38号小寨领秀城4幢1单元11608室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玉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卜宁
电话：	电话：029-824868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8017710201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日期：2025年12月8日